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43號

聲 請 人 魏湘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再審事件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4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113年基隆市安樂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為據。然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又身心障礙證明僅能證明聲請人之健康情形，與資力證明無關。是上開資料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法 官 蕭清清

法 官 蘇嘉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亭諭